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重复起诉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设备买卖、安装合同货款及违约金等合计 5,699.5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法院驳回原告的重复起诉，该司法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公司已经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前案”），要求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到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及逾期利息暂计总额为2,900.00万元。前案已历经三次开庭，法庭组织双方进行了多轮证据交换和质证，并对鉴定范围等关键问题作出明确指示。截至目前该案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在前案审理期间，宝丰公司就同一合同争议，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6年3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

（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6）宁0181民初2793号】等相关材料。在此次诉讼中，宝丰公司主张解除其与卓然靖江之间的合同、并要求卓然靖江返还货款、支付违约金等合计金额5,699.52万元，同时，因公司为卓然靖江唯一股东，其要求公司对卓然靖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宝丰公司就同一事实和诉讼标的的再次起诉行为，公司及卓然靖江已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向法院正式提交了《关于请求法院驳回宝丰公司恶意重复起诉的意见》，请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宝丰公司的同案恶意重复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近日，针对上述再次起诉行为的案件已由法院作出裁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宁0181民初2793号】，认定宝丰公司的起诉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禁止的重复起诉。因此，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宝丰公司的起诉。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涉及诉讼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与宝丰公司在买卖合同款项结算事宜上存在商业分歧。鉴于本次诉讼法院驳回原告起诉，该司法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公司已经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 三、风险提示

### （一）案件审理结果不确定性风险

本案当前仍处于一审审理程序中，最终裁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认为自身已全面适当履行涉案合同约定义务，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通过合法途径坚决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诉讼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与结果不确定性。若后续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判决，公司可能需承担返还货款、支付违约金等相关责任，该结果将对公司当期及未

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案件审理进展，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

## （二）交易对手偿付能力不足风险

本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即便后续法院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追讨案涉款项的诉讼请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仍可能因交易对手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财务流动性不足或资产可变现能力受限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收回全部涉案款项，进而使该笔应收债权形成实际坏账损失，对公司现金流稳定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案涉《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879.50万元。针对该笔应收款项，公司已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87.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本案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